

要每天有人遇到機會就逃離共產統治，在鄰近地區找尋安身之地，只要沒有人離開福摩薩或香港去找尋在共產政權統治下的幸福生活，我們就無法承認共產地區的生活是自由的，人權是受到尊重的，我們也就不

能否認當地的人民是在受壓迫。對於這個關係至為重大的問題，我們的見解就是如此。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七四次會議

A/PV 107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續前)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續前)

一. Mr. BROOKS(加拿大):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使本組織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已經有十多年了。大會對於本問題的意見至為紛歧，並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假如有的話，我們也就不會在這裏遲疑不決了。因為這個問題是如此複雜，又因為關於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意見是如此紛歧，所以本大會前此一直認為就問題的實體採取一項決定，是不够明智，或是時機尚未成熟。可是，到了現在，我們可要第一次地來探討這個問題的實體了。我願意在此表明我國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立場。

二. 讓我一開頭就清楚說明，加拿大代表團是願意很慎重地考慮任何可以公允地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的。我要強調“公允”這兩個字。有些人說，我們給關係一方的待遇是不公平的。他們當然可以這樣想，但是我不相信，在本大會的任何代表團會認真地要想製造一個錯誤來糾正他們心目中的另一個錯誤。

三. 我國代表團堅決認為，必須為福摩薩人民保留自決權利，也就是決定他們自己前途的權利。所有人民都有權為他們自己的命運表示意見，這對於聯合國的目標來說，是一項最基本的權利。關於當前這個問題，除了應適當尊重那項權利以外，我願在此說明，加拿大代表團願意對任何方面所可能提出的提案給予最誠摯的考慮。

四. 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在幾個月以前接見一位外國記者的時候曾說，“臺灣是中國的事務，我們將堅持這一點”。很明顯地，他認為臺灣前途完全是北京的事情，與他人無關。

五. 我國代表團不能接受那種意見。相反地，我們相信，福摩薩的前途是福摩薩人民的事務。加拿大人絕不能理解並接受一項由本組織容許福摩薩作政治個體受到暴力而歸於消滅的解決辦法。我們只相信，現在還相信，聯合國的職能是阻止以武力把一個為人民所不能接受的政權強加於任何人民。

六. 在另一個場合，北京政府的首腦又這樣說：

“這個問題是相當簡單的。不管以什麼形式、什麼名義——是蔣介石集團也好，或是某些其他集團也好——只要所謂‘臺灣集團’在聯合國出現，我們就堅決拒絕參加聯合國，與他們共同出席會議。”

七. 對加拿大代表團來說，這是一項無法接受的條件。我們相信福摩薩人民對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有明顯而不可剝奪的權利，我們絕不能認為北京政府為其自己享有代表權所提出的條件，就是不讓福摩薩人民的代表出席是公平合理的。我要提請各代表團注意——它們早已許多次的注意過這樣的事實——福摩薩的人口比較本組織大約三分之二的會員國家的人口還要多。

八. 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唯一條件，因而也是享有代表權的唯一條件，就是憲章所規定的那些條件。當中國代表權問題提出審議時，我國代表團認為應該特別注意於聯合國憲章中的某些重要規定。會員國家必須是愛好和平的，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進行威脅，或使用武力。我們不想使已經不一致的意見更趨分歧，可是我們認為不得不強調一點，就是根據過去

的事實，北京到底能否接受此項原則，實在是大有疑問的。

九．加拿大相信，聯合國應該儘可能地容納一切國家，不管其政府形式和社會制度如何。這並不表示對任何特定政府的承認，或是贊同其政策，也並不表示我們認為對有關政府應該批評時就不能提出批評。

一〇．因此，那些想參加本組織，但是卻要提出參加條件的國家也就不必抱怨我們要考查它們過去行為上的過錯了。

一一．現在提交我們審議的決議草案有兩件。第一件[A/L.372]要求各國代表團把中國代表權認作是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重要事件，並就這一點表示意見。

一二．關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難道還會有人懷疑嗎？這關涉到數萬萬人民在聯合國大會享有代表權的權利主張的爭議。這最後也關涉到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的席位，並可以此類推，牽涉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聯合國一切輔助機構中的席位，因為依照慣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都是佔有此類席位的。

一三．像這樣的一項決定是不能草率從事的。這個問題是必須要慎重其事地處理的。非常明顯的，這對於受北京治理的人民與福摩薩的居民來說是切身關係的。到頭來，這對於聯合國本身的有效功能也會有深切的影響。

一四．對於過去十二年來懸而未決，而且引起國際間極大注意的任何問題，斷不能在表決時以勉强的多數取決。對於這樣的問題，必須要找到一個公允和平，使本組織的會員國家一般都能感到滿意的解決辦法。

一五．爲了這些理由，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我們面前這件決議草案，認爲任何變更中國代表權的提案是一個重要問題。

一六．既然如此，我們當然認爲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那件決議草案[A/L.360]是不能作爲解決問題的基礎的，因爲那樣做將是非常不公平的。那件決議草案的用意是要對問題作出預斷，提到了要恢復對本組織的大多數會員國來說從來就沒有存在過的權利。這樣的解決辦法不但是不公允的，而且也是違反本組織的利益的。因此，加拿大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

一七．我國代表團並不相信，像某些方面所提議的那樣，決定把這個問題作爲一項重要問題，就會等於是以前一種新的形式維持現狀。我們並不以通過一件決議案，並拒絕另一件決議案，爲這場辯論的圓滿結果。

一八．我國代表團參加這場辯論，是要很週密地就任何志在公允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進行審議。但很不幸的，我們面前的這兩件決議草案卻沒有提供達成此類解決辦法的可能。

一九．現在最需要的是要有更多時間就問題作全盤審議，以任何可以爲一般所接受的方式，對這個複雜問題的一切有關因素進行審議，以便在下屆會時我們可以找到一個融合了各方見解，並符合於正義和平的解決方法。

二〇．Mr. WIRJOPRANOTO(印度尼西亞):中國在聯合國的代權問題，以及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一切機構的合法權利問題在本大會提出，已經有十二年了。雖然因爲有人在程序上施展了手法，使問題的實體，年復一年地不能提出來討論，但是這許多年來，這個問題的陰影卻始終籠罩着聯合國。十二年來，這個問題始終沒有離開過我們，以及一切有頭腦的人的心念。全世界的報刊雜誌把所有與本問題有關的因素提出來研討、考查與分析，也已經有十二年了。要就本問題進行冗長討論的時候早就已經過去了。絕沒有理由可以再事拖延了。現在應該要當機立斷作出決定。

二一．印度尼西亞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是大會所素知的。自一九五〇年早期以來，我們就已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爲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既然如此，我們就相信這個政府必須要在本組織取得其合法的席位。我們認爲，這不但對於公允對待中國的七萬萬人民，同時也爲了公平對待聯合國所賴以成立的宗旨與原則，對待和平事業，國際合作，以及聯合國職責有關的調和各國間的行動，這都是絕對必要的。總之，我們認爲如果要使聯合國地位加強、會籍普及，及在工作上有效力，那麼中國代表權的合理解決是絕對必要的。

二二．現在要討論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讓我們一開始就說清楚。我們並不是要驅逐任何一個會員國家。我們也並不是要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入會。中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也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我們所要討論的也不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

國政府的問題。承認不承認是一項政治決定，每一個主權國家都可以自己決定。所以不要東拉西扯地牽連開去。我們現在所要處理的不是一個開除會員國或准許入會，或承認一個會員國的問題。

二三、此時此地的關鍵問題是一個會員國的代表權問題。就是一個全權證書是否合格的問題，從這個意義來看，也就純粹是一個程序問題。基本上，這與一九五〇年一月最初在安全理事會作爲一個爭議問題提出時是屬於同一性質的程序問題。當時，美國代表對美國政府投票反對蘇聯所提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派遣的代表出席的決議草案曾作過如下解釋：

“我想說明美國政府認爲蘇聯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的爲涉及一理事會代表的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¹

二四、我們當然絕不會否認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現在也不會否認。正如我早就說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其應有的代表權，對聯合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許多個別的會員國來說，特別是——請容許我指出，對於那些亞洲國家來說，也是很重要的。但是這並不能改變一項基本事實，就是這個問題是關涉到一個會員國的全權證書的程序問題。

二五、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提一提大會第十五屆會曾經處理過的關於剛果(雷堡市)共和國代表權問題的那個項目。那也是對聯合國很有關係的一個問題。大多數會員國，尤其是那些非洲與亞洲的會員國，都把那個問題看作是一個重要問題。那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各方意見頗爲紛歧。然而，沒有人提議——甚至連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與美利堅合衆國各國代表也沒有提議——大會應該不遵循處理一個會員國的全權證書的正常程序。那一次的決定是以多數票通過的。

二六、事實上，我們在目前這次辯論中所感到最爲不滿的是，有人爲了要維持一種無法再維持的局面，拖延解決一個已經不能再解決的問題，竟然要想在我們處理程序問題時運用一種別開生面的雙重標準。經過慎重考慮以後，我們認爲這種雙重標準的運用纔真是對於聯合國的真正威脅。假如容許這種情形存在，那就會嚴重地損害到這個國際組織的威望與效能。當然，這樣也會使公衆對聯合國的信心，使我們對聯合國的信心發生動搖。

二七、爲了十分良好與健全的理由，一向的慣例都是由受到廣大人民的服從，並在領土上行使有效統治權的那些政府在聯合國中代表會員國家的。可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只對於這個會員國——有人卻要想越過這項一般都接受的規則，在代表權問題上提出完全不相關的、並且是主觀的因素來。在我們冷靜地審議議程上所載列的一些項目，在本組織中經常被提出來的指控與反指控，因推行殖民主義而引起的流血與凌辱的時候，難道還有人能懷疑這樣一個先例給聯合國帶來的災難嗎？假如代表權問題可以轉化爲道德問題，讓每一個會員國都有權作善惡的判斷，那麼聯合國的前途還堪設想嗎？

二八、實際上，在所有這些主觀判斷的幌子下，某些國家無非要想使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被察看的地位。它們要想單獨選出這個有活力、而且又是心高氣傲的民族，給予屈辱的待遇。可是，這卻是沒有一個有自尊心的政府與民族所能够接受的。

二九、有人辯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應獲准參加這個國際組織，因爲它是經由武力而取得權力的。可是，請問，在此出席的會員國，並且現在正由經過一場民族革命鬭爭，並經由武力而取得權力的政府出任代表的會員國國家又有多少呢？我相信，只要我們追溯歷史，幾乎所有的政府都在內，連我自己的政府也不例外。難道說，我們可以拿一項標準來衡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拿另一項標準來衡量所有其他會員國嗎？

三〇、也有人辯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該被排除，因爲它拒絕放棄使用武力。可是，我又要問，有多少在此出席的會員國——特別是擁有龐大軍備的一些強國——曾經擔允放棄使用武力保衛他們自己心目中的國家利益呢？舉一個例子，只要看一看柏林危機，當時一個大國就曾經宣稱，在必要時將使用武力以保衛其一切權利。還有，每年都在宣布意向——或者，讓我說，是在白日做夢——揚言要回到大陸去的臺灣當局，已經答應放棄使用武力了嗎？

三一、在美國代表的發言中，我們也聽到了一些使人很感奇怪的解釋，就是他認爲要求恢復中國的合法權利只能意味着“聯合國應該屈從共產中國征服臺灣與居住該地的一千一百萬人民的企圖”〔第一〇六九次會議，第三四段〕。假如我們照着那種邏輯推論下去，那麼當美國代表後來說到維護臺灣當局的“合法權利”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二號，第四六〇次會議，第三頁。

的時候，他的意思當然就是指聯合國應該允許臺灣征服中國大陸與居住在那裏的七萬萬人民了。這種論點的荒謬，當然是不值一駁的。

三二。正如一般都承認，甚至還為爭執雙方所主張的，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事實上，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份，因而並沒有國際地位可言。臺灣問題純粹是一個內政問題，應該由中國政府與人民去解決。同時，聯合國依據憲章有責任盡可能依照一些戰後協議的規定，幫助使臺灣省與中國大陸達成和平統一。那將是對於亞洲和平，乃至整個世界和平的一項重大貢獻。可是，即使要為和平解決臺灣問題而進行努力，也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充分參加本組織的工作為一項先決條件。

三三。最後，美國代表還提到了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我們真不明白這與代表權問題又有什麼關係。總之，在此出席的大多數會員國家都曾與一國或另一個會員國有過爭議——甚至有極嚴重的爭議。印度尼西亞也並不例外。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爭議，或是存在着可以引起衝突的爭執，並不是什麼新奇的事情。我們生存在一個擾擾攘攘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和平的力量必須與人類的可鄙的侵略本能相抗衡，並加以克服；實際上，這也就是聯合國所以存在的理由。

三四。但對我們來說，我可以聲明，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維持着非常友好的關係。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簽訂一項友好條約，一項關於文化合作的協定，還有也許是最為重要的，一項關於最後解決前此曾經是很麻煩的雙重國籍問題的協議。²

三五。依據最後那項協議，先前在印度尼西亞具有雙重國籍的華僑已經在自由選擇的基礎上選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國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而不再具有雙重國籍了。那項協議的基本要點是第十一條的規定，促請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公民，與居住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尊重所在地國家的法律與習慣，並不在僑居地國家進行政治活動”。³

三六。與這種友好合作關係相對照，印度尼西亞與臺灣當局過去交往的經驗，卻是很難令人滿意的。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條約，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

³ 參閱國際事務(莫斯科印行)，第六號，一九五五年六月，第一五四頁。

他們對印度尼西亞政府與人民所採取的敵視，甚至侵略的態度，其以具體方式表現的，是在他們的領土上容納，並包庇各式各樣的冒險家，包括對印度航空公司運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一九五五年在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的代表們的飛機進行破壞活動的那些人在內。更近一些的事例是，臺灣還曾對數年前嚴重擾亂我們的國民生活的叛亂份子給予道義、物質與金錢的援助，這也足可表現出它的侵略意向。

三七。關於這件事，我不想再說什麼了；可是，我來到這裏，並不是要對某人某事有所褒貶，不過是要想幫助使這個久懸未決的代表權問題得到解決。從我剛纔所說的話，應該可以清楚知道，要離開本題，牽連到一些枝節問題，要在道義上作判斷，要運用雙重標準，都不會幫助我們解決問題。

三八。但是，應該簡單地提一提的是這次千方百計地要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擯棄在這個國際論壇之外的企圖的另一方面。過去十二年來在本會堂所保存着的虛幻景象似乎已激起了巨大的矛盾。

三九。美國代表在其於十二月一日所作的發言〔第一〇六九次會議〕中辯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來到聯合國出席，將不利於會員國家間的團結，對於我們當前許多棘手問題的解決，也不會有好處，可是，在不同的場合，我們之中；幾乎沒有一位代表不承認，如果要解決國際問題，就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對問題的討論，尤其對於解決本組織當前最迫切的問題——裁軍問題——時，更應該如此。

四〇。甚至美國代表史蒂芬孫先生也承認有這種必要，在一九六〇年一月出版的美國評論季刊“外交事務”中，他寫了一篇題為“一步一步地來”的文章(第二〇三頁)，他以很流暢的文筆寫道：

“……很明顯的，除非中國也在內，任何對裁軍的普遍管制就不會有多大價值，然而，在中國還不是國際社會的一個正式成員以前，又怎麼能夠使中國接受國際管制，這倒是一個難題。此外，擁有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共產中國假如能夠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總會比被擯棄在聯合國之外，更能受到世界輿論的影響。”

我們對於此項論點很表同意。在相當程度上，這也就是我們自己目前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四一。讓我再舉一個此類很明顯的自相矛盾的例子。一方面，有人告訴我們說，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

表到我們中間來出席將會對聯合國不利。另一方面，我們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經參加過國際會議，並且也參加了在板門店、華沙與日內瓦的談判。這些事實本身就已經無可否認的說明了唯一能够代表中國人民的利益，代表他們發言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不是臺灣當局。

四二. 柬埔寨代表所代表的國家在政府結構上與其北方的巨大鄰邦是大不相同的，但是卻與中國維持着互利合作的關係，那位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發言〔第一〇六九次會議〕時，也曾提到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兩次關於中印半島問題的日內瓦會議的成功，作出過積極貢獻。在美國代表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以後不多幾天，參加關於寮國問題的十四國會議⁴的美國代表團的代理團長威廉·蘇立文(William H. Sullivan)先生就曾把那次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積極參加的會議稱為“和平的典範”——我重複一遍，“不只是在寮國，也不只是在東南亞，而是對整個世界的和平的典範”。蘇立文先生接着又說：“我們認為這次會議可以作為和平典範的模板，使人們產生希望，即在一些重大爭端所在地區的主要爭議之點，是可以經由和平途徑而加以解決的。”⁵

四三. 請問假如關於寮國問題的日內瓦會議——一個目的在於使寮國王國得到平安定的會議，一個曾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並發揮了重要作用的會議——是“和平典範的模板”，那麼我們為什麼又不在聯合國，在這個和平組織之內照樣辦事呢？我們實在不能明白這種矛盾現象，這種雙重標準，就是在一個國際論壇上因為中國的參加而得到了好處，但是在另一個論壇上，卻不讓中國參加；除非認為聯合國太過脆弱，不足以應付當前的現實情勢。再不然，就是認為這個由一百零三個會員國家所組成的組織——其中有許多國家是來自亞洲與非洲的——是一個太沒有秩序的團體，還不够成熟，不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起參加會議。我們必須斷然拒絕這兩項假設，我們相信，本大會也一定會加以拒絕的。誠如我在一開頭的時候就已經說過的，就這個問題採取決定的時候，已經到了。

四四. 我已經提到過美國代表就本項目所作的發言。請容許我再引述一次十二月一日所作發言中的一些話。史蒂芬孫先生當時這樣說：

⁴ 解決寮國問題國際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幕。

⁵ 發言刊載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出版的紐約時報。

“要正確地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顧到我們今天所處的這個時代的背景。這是一個正在發生革命大變動的時代。”〔第一〇六九次會議，第十段。〕

我們完全同意這幾句話。我們是生存在一個正在急劇變動的世界上。今年是一九六一年，不是一九四五年。我們必須拋開過去，使我們思想行動順應當前的潮流以及未來的需要。

四五. 在某種程度上，在相當廣泛的範圍內，聯合國已經反映出正在迅速地席捲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各大陸的革命浪潮。可是，在我們地球上的廣大地區，一個居住有四分之一人類的地區，聯合國卻掉首不顧，對於在那裏所發生的驚天動地的變化，視若無睹。它要想使時光倒流——結果只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遭致最後的失敗；因為對活生生的現實佯作不見，一時也許沒有多大關係，但到頭來總是無法避免，吃虧的終究還是那些像駝鳥那樣，要想規避現實的人。讓我們千萬不要使聯合國以及全人類對國際友誼與和平的希望因而蒙受損害。

四六. 我們只是要請聯合國面對當前的現實。我們要求本大會在不憚煩勞地採取行動時，應該客觀而有遠見。我們要求採取行動，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因為我們儘管緬懷過去，同時也必須清楚地看到現在，並為發揚未來的光輝事業而努力。

四七. Mr. MEZINCESCU(羅馬尼亞)：聯合國中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對於本組織的根本存在，有很深切的影響。使聯合國的效能因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並使它在處理重大的國際問題時，不能充分地發揮其權力，並擔負其責任。這一點已經由許多代表在先前幾次屆會以及在本屆會在聯合國的講台上強調過了。

四八. 國際情勢的發展很清楚的顯示，西方國家對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問題所採取的阻撓態度已經使我們的組織受到嚴重損害。

四九. 宣布贊成恢復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國家，在數字上，一年比一年多。這些國家包括了大多數的亞洲國家，也包括了中國的所有鄰邦。大會本屆會的辯論顯示，只有美國與它的盟國(甚至也不是所有盟國)仍然反對公允地解決這個問題。

五〇.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衆所週知的。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理蓋沃治·蓋沃求 - 台其(Gheorghe Gheorghiu-Dej)先生,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時曾在這個講台上很清楚地闡明過此種立場, 他當時這樣說: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連同其他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要求大會決定擯除蔣介石的傀儡, 恢復偉大的中國人民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第八九一次會議, 第二二九段。〕

五一. 中國國家爲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中國參加了金山會議。它簽署並批准了聯合國憲章, 依照憲章第二十三條, 它並爲安全理事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由於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佈成立, 中國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並沒有, 也不可能因爲這次革命而受到任何影響。對於此種情勢所適用的原則是, 國家作爲國際法的主體繼續存在的原則, 這也是近代國際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大會中大多數會員國的代表能够在目前佔有他們的席位, 也都是基於此項原則。

五二. “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的那種說法——美國代表前幾天就曾這樣說過——實在是很可笑的。從法律觀點來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它有權由其合法政府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的一切機構。

五三. 唯一合法, 真正有效的中國政府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 北京, 執行職務的中央人民政府。這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廣大領土有效的行使統治權, 並得到中國人民的安全信任與擁護。依據國際法的規則, 只有這個政府纔可以在對外關係上代表中國, 在聯合國中, 尤其應該如此; 也只有這個政府纔能以中國人民的名義發言, 並承擔國際義務。關於這一點, 所有國際法的權威都是意見一致的。其他一些代表已經引述過許多學者的主張, 我現在只想再舉出一個有名的美國法學家, 坤賽·拉埃特(Quincy Wright)的意見, 對於這個問題, 他曾寫道:

“除了在福摩薩海峽少數幾個沿岸小島仍由蔣軍佔領以外, 北平政府似乎管制了中國的全部。因此, 這個政府就成了一個全面性的事實上的政府, 也只有這個政府纔能依據國際法原則爲中國承擔義務...”⁶

⁶ 參閱“國際事務雜誌”, 一九五七年, 第十一卷, 第二號, 第一八二頁。

五四. 不多幾天以前, 美國代表從這個講台上作出了高度仇視中國人民的發言, 可是即使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認臺灣的那個難民集團如今只控制了一小部分的中國領土; 臺灣的那些傀儡所以還能盤據在這一小部分中國領土上, 完全是因爲美國武裝部隊佔領了臺灣的原故, 這也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

五五. 雖然美國壟斷資本的代表, 那些中國人民的死對頭繼續把臺灣難民集團稱作“政府”, 但是, 這並不能影響到政治現實。中國仍然以一個大國的地位存在, 佔有地球上的一片廣大領土, 擁有大約七萬萬的人口。儘管那些過了時的政客是如何地癡心妄想, 那些中國人民的死敵是如何地在策動陰謀, 甚至進行軍事冒險, 都無法改變此項確切的事實。

五六. 美國政府承認蔣介石集團, 並與那個集團維持外交關係, 不過是爲了要替美國對中國的侵略, 就是對臺灣與其他沿岸島嶼的佔領, 勉強找些法律上的根據。但是依據國際法, 非法的行動並不能爲採取此類行動的國家帶來任何權利, 也不會使因爲此種非法行爲而受有損害的國家喪失任何不可剝奪的權利。

五七. 至於史蒂芬孫先生所說〔第一〇六九次會議〕, 蔣介石集團在法律上權力遍及於中國的全部領土, 這種說法即使連美國政府也不會認真地相信, 這是很顯然的。假如美國政府果真相信其代表在這個講台上所作的發言, 那麼, 美國現在也就不應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就如何解決寮國情勢問題進行談判, 而應該與臺灣傀儡政權的代表進行談判; 美國外交家們可以很容易地與那些傀儡代表達成諒解, 因爲這些人看來都是很聽話的。

五八. 美國政府並不是不知道臺灣集團的代表不能以任何國家的名義承擔法律義務, 因爲他們並不在法律上代表任何人, 他們即使承擔了國際義務, 也沒有履行義務的能力。

五九. 如果說那些現在在本會堂佔有原應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席位的人是代表了中國國家, 代表了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 那可完全是一派胡言。

六〇. 這種說法雖然很是可笑, 但美國代表卻以之爲一項主要論據, 說蔣介石集團所管轄的領土的面積相當於阿爾巴尼亞、比利時、賽普勒斯、薩爾瓦多、海地、以色列、黎巴嫩或盧森堡的領土。在談到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權時竟會提出這樣的論點, 這實在是太可笑了。

六一. 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絕不是可以依據某些或多或少地負有責任，以及多少對國際均勢有些瞭解的國家或內幕人士的同情、幻想或不合理的主張，就可以隨便指定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是依據是否具有大國地位，因而可以在國際事務上發揮作用來作標準決定的。

六二. 假如美國代表所提出的那個數量上的標準可以適用，那麼就只須記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的每年自然增殖力就已經兩倍於臺灣人口的總和，而中國的臺灣島只代表了中國領土的千分之四——〇·〇〇四。史蒂芬孫先生認為這些數字已經足夠使蔣介石集團繼續佔有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席位。這一類的論點是完全不能成立的。這等於是說，美國在聯合國中應該由基·威斯特(Key West)島的地方當局，而不應該由華盛頓政府來充任代表。但是，即使舉出這樣的譬喻，也不過是為了要證明美國的論點是多麼可笑。對於蔣介石集團來說，這樣的譬喻還是太好一些，因為該集團即使連臺灣的人民也不能代表。人人都知道，蔣介石政權為臺灣人民所唾棄，與他們的願望完全不相符合，甚至還是敵視的。順便可以一提的是，美國武裝部隊與艦隊駐留該地，目的是在保護那個腐敗透頂的政權，壓抑當地人民的憤怒，這種憤怒隨時都可以爆發成爲動亂，不久以前就有過這樣的情形。

六三. 這些全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加利福尼亞大學的羅勃特·史蓋拉比諾(Robert A. Scalapino)教授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紐約時報上寫道：

“...衆所週知，臺灣的國民黨獨裁政權是完全由大陸難民中的一個小集團所把持的。八百萬臺灣人民在這個島嶼的政府中根本就沒有發言權。”

六四. 一國美國有名作家，同時也是東南亞問題專家，威廉·萊特勒(William F. Lederer)所著關於美國外交的一本書是值得讀的。其中有如下句的記載：

“蔣氏的軍隊殺戮並壓迫福摩薩人民，距今不過十年光景。當地人民在他們初到之時，是歡迎他們的，並任由他們避難。假如說福摩薩人民已經這樣快就忘記了那次大屠殺與掠奪，那將是自欺欺人之談。假如有人相信在僅僅十年以後，福摩薩人民現在已真正地擁護蔣介石政府，那麼這個人的頭腦就很有些問題了。”⁷

六五. 臺灣政權是一個騙局，這一點即使連美國參議員韋恩·毛斯(Wayne Morse)已經認識到了，波蘭代表團曾提到過那位參議員，他曾經這樣說過：

“每一個人都應該認識到，國民黨中國是一個傀儡國家”——這不是我們說的話，而是美國參議員韋恩·毛斯所說的話！——“是由美國金錢所支持的一個傀儡國家，所以也絕不能任由它在世界的那一地區發號施令、爲所欲爲。”

六六. 我們相信，本大會的大多數會員既然不想自欺欺人，頭腦也沒有問題，當然會依據世界的現實情勢作出決定。我們相信，大會一定會不顧中國人民的敵人渲染得天花亂墜的那種神話，使中國人民的真正代表能夠重新行使他們的合法權利。

六七. 至於說到中國人民的敵人所存有的幻想，事實已經顯示，雖然美國與其他國家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剝奪了它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但是這樣也並沒有能阻礙中國的繼續壯大，不斷地在各方面向前發展。在經過了十二年的人民民主統治以後，中國人民已經使社會與經濟發生了基本變化，在消除舊中國的悲慘景象這一點上取得了重大勝利；舊中國曾經是剝削的對象，是帝國主義國家討價還價、大做買賣的地方。

六八. 人民中國的外交政策是依據和平共存的原則，儘管西方的宣傳對它大肆污蔑，但是它在一些亞洲國家，甚至在全世界，仍然贏了許多友人。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遍佈在世界所有地區的四十幾個國家維持外交關係。

六九. 美國代表團爲了要維持其敵視中國人民的立場，仍然在指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謂侵略行爲，仍然在指控它拒絕放棄使用武力。

七〇. 可是，正當史蒂芬孫先生在這個講台發言的時候，美國的巡洋艦、美國的軍用飛機以及美國海軍陸戰隊的一些單位，卻正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海岸外出現，又一次使用或意圖使用“砲艦外交”。與此同時，美國的飛行員或教官正在寮國積極活動。美國的游擊戰術專家，成羣的受有訓練專門襲擊手無寸鐵的無辜人民的美國警犬，以噸計的美國軍火也正在南越南起運上岸，爲了要加緊對越南人民作戰。

七一. 美國在距離其本國領土數千英里的太平洋上像蛛網一樣的張開了侵略性的軍事基地網。配備有核子武器與導彈的美國空軍、陸軍與海軍佔領了遠東

⁷ 參閱“綿羊之國”，紐約諾登出版公司(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c.)，一九六一年，第四十七頁。

的廣大區域，威脅到各國人民的獨立，盡其所能地壓制民族解放運動，並且以軍事行動進行挑釁，這全都構成了對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

七二．這就是關於“侵略行爲”與“使用武力”的真實情況。

七三．美國仍然以武裝部隊佔領南韓，並且繼續把南韓領土作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侵略的一個基地。

七四．南韓七十多萬陸軍的軍費，有大約百分之八十是由美國負擔的。那支軍隊實際上是由美國將軍們直接控制，當地的腐敗政府對南韓人民所採取的一切壓制行動，使該國的一切自由都受到壓制，這些都應該由美國將軍們負責。

七五．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南韓發生了法西斯形式的軍事政變，其目的是要以無情的鎮壓來消滅南韓人民爲爭取和平統一全國，爲使南韓從美國帝國主義的殖民桎梏與一個獨裁、腐敗政權的暴政下解放出來而進行的愛國鬭爭。美國不但應該對在軍事上侵略韓國人民，而且也應該對十六年來在美國軍事佔領下，韓國人民所遭受的一切苦難負其全責。

七六．與此相反，人人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許多年前，爲了要幫助使韓國統一問題能夠得到和平解決，已經將其軍隊撤出北朝鮮。

七七．由五角大樓所裝備的蔣介石僱傭軍隊，以他們的美國主子爲榜樣，卻不斷地在進行軍事挑釁。對於他們在寮國情勢中的所作所爲，我們可說是已經耳熟能詳了。

七八．此外，緬甸總理宇努也曾不只一次地指控美國幫助蔣介石軍隊侵犯緬甸領土。一九六一年二月，緬甸政府給聯合國秘書長發了一份電報，譴責由美國裝備的蔣介石游擊部隊對緬甸領土所進行的侵略活動。

七九．在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卻已經與尼泊爾⁸與緬甸⁹簽訂了邊界協議，使存在了數世紀之久的複雜糾紛得以解決。有些帝國主義國家曾經不只一次地想利用這些爭議肢解亞洲國家，把它們置於殖民統治之下。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當中國與尼泊爾簽訂邊界協議的時候，尼泊爾國王馬亨特拉(Mahendra)

⁸ 協議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簽訂。

⁹ 協議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

在北京宣稱，所劃定的邊界是以傳統疆界爲基礎，並且是依據平等、友好、互利與相互了解等原則的。

八〇．我們深信，任何要想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鄰邦之間的友誼的企圖，都是註定要失敗的。

八一．時至今日，沒有人，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人也不能否認中國在國際生活中所具有的影響力。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主張實行普遍裁軍，以及徹底廢止殖民主義。它堅決支持所有受帝國主義統治的國家的人民爲爭取民族解放而進行的鬭爭。大家也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〇年八月所提出，關於在亞洲及太平洋建立非核和平地帶的積極性的提議。

八二．過去十年來的經驗顯示，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參加，任何有關亞洲大陸的重要問題是無法得到解決的。關於這一點，只須記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曾經參加過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問題的日內瓦會議，¹⁰並正在參加目前還在進行的關於解決寮國問題的會議¹¹就夠了。

八三．在近年來的國際關係的歷史上，我們從未知道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西方國家的政府曾經爲了要解決關涉到世界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問題而設法與蔣介石集團進行談判。相反地，西方國家的政府卻不得不在會議桌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進行談判，這樣也就等於承認，唯有這些代表纔能以中國的名義發言，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纔能以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名義承擔國際義務。

八四．史蒂芬孫先生要想在這裏描繪出一幅悲慘的圖畫，說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其合法地位，聯合國的前途就會不堪設想。他作出了一些使人驚心動魄的預言，來威嚇一些弱小國家，但是，許多小國的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在會議桌上進行商談，卻並沒有顯示出某些大國，尤其是美國，所懷有的恐懼。

八五．在此種情形下，我們要問，美國既然能够在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些特定問題上同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進行商談，那麼又爲什麼要在聯合國中千方百計地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去取得他們所應有的席位呢？回答當然是很簡單的，美國要使這個組織繼續爲其外交政策上的一些侵略目標服務。美國認爲，它在其他地方雖然辦不到的事情，在聯合國中卻是可以辦到的。

¹⁰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間舉行。

¹¹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幕。

八六. 不久以前——我並不隨便提出這些指控——史蒂芬孫先生在美國參議院的一個委員會中曾經說過，美國把聯合國作為其外交政策上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工具。美國代表為什麼不講老實話，向大會承認，美國所以要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權利，除了其他原因以外，是為了要繼續利用聯合國作為推行美國的侵略性外交政策的工具呢？

八七. 中國人民在作出重大努力、蒙受重大犧牲以後已經建立起一個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使他們在政治上得到真正的獨立，並且能從此走向進步與繁榮的道路，但美國對於這種景象，卻總是覺得不順眼、不對勁。中國革命的勝利是這個時代的又一個偉大事蹟，是對於整個殖民制度的一次非常沉重的打擊，對於美國這樣的殖民國家的口味，當然是合不來的。

八八. 美國與一些其他國家要想把它們自己所採行的荒謬可笑的對華政策強加於聯合國，這樣的舉動祇能說是武斷的，是違反憲章的，因而大會也就應該堅決地拒絕此項企圖。

八九.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認為，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這個問題，不必再天上地下地多所討論了，這個問題必須在大會本屆會加以解決。

九〇. 到這個講台來發言的絕大多數的代表，他們所代表的國家對於中國人民都是採行了忠實與友好的政策的。他們自己的言語也都能反映出對於中國人民與他們的政府，中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尊敬。同時，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未能在本組織出席所能產生的有害影響，也表示了深切的關懷。他們對國際情勢的每況愈下，對聯合國在解決與國際和平與安全有非常重大關係的一些問題，諸如普遍徹底裁軍、防止核武器的廣泛散佈與核子戰爭的危險等問題時顯得軟弱無力，也表示關懷。

九一. 同時也必須記得，從法律上講，聯合國對於像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席位，或增加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的席位等問題的解決，也是無能為力的，因為除非有中國合法政府的代表參加，聯合國就不能合法地修改憲章。所有那些宣佈過贊成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人士都必須瞭解，在這件事上，是不可能有什么妥協的解決辦法的。

九二. 中國只有一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也正如只有一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人

民政府纔能夠代表中國國家，並以國家的名義採取行動一樣。

九三. 羅馬尼亞代表團相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國都能充分瞭解，沒有一個名實相符的政府，尤其是像中華人民共和國那樣的國家的政府——中國擁有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會同意與一小撮叛離分子的代表同時出席一個會議的；這些叛離份子只是在外國軍事佔領之下，纔能繼續存留在一小塊國家領土上。

九四. 要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就只有把那些竊佔中國席位的人驅逐出去，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前來出席，佔有他們所應有的席位。

九五. 美國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A/L.372]，要想在人們的心目中製造混亂印象，以便拖延——因為事到如今，已經不能再制止——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這個問題的解決。

九六. 這一套手法所根據的兩項假定，一項是真實的，另一項是不真實的。真實的假定就是，國務院在審度情勢以後，知道跟着美國投票反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的國家，在數目上已經減少了，而且在將來仍將繼續減少。不真實的假定則為故意曲解大會解決這個問題時所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性質。

九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先生曾經說過：“聯合國必須驅逐蔣介石集團，並恢復中國的合法權利，不然，中國就不能和聯合國發生任何關係。”史蒂芬孫先生那天在提到這句話時說，這句話的第一部分意味着要把中華民國自聯合國中開除出去[第一〇六九次會議，第三十四段]。

九八. 但是，根本並不存在這樣的問題。大會所要討論的，並不是開除任何會員國，尤其不是中國。大會所應做到的，不過是終止一個在法律上與政治上都屬於不正常的局面，就是本組織的一個創始會員國，同時也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竟不能由其合法政府派遣代表前來出席大會。

九九. 大會為確使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够在聯合國中充分享有代表權所應作出的決定，嚴格地說，是一項程序性的決定。這與依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所有在此出席的代表團所作出的決定，並無任何不同之處。大會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以簡單多數票決定一個會員國家的合法政府所頒發的全權證書是否有效。

一〇〇. 在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時，要採取與處理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家的代表權時不同的程序，是完全沒有法律根據的。因此，只要是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也就當然是對中國人民與他們的合法政府的一項高度仇視的行動。

一〇一. 羅馬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美國所提決議草案[A/L.372]，並將全力支持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L.360]，依據蘇聯提案，大會應議決“立從聯合國各機關撤除非法佔據中國在聯合國席位的蔣介石幫的代表”，並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遣派代表參加聯合國及其各機關之工作”。

一〇二. Mr. Sisouk NA CHAMPASSAK (寮國)：大會自十二月一日以來就一直在討論議程上的項目九十及九十一，那是關於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這個問題在聯合國的各機關提出，已經有十多年了。這個問題一向都是而且現在也仍然是，東西兩方爭執的焦點，曾經引起過許多次激烈的爭辯。一年一年地拖延下去，始終不能得到解決。現在大會全體會議正在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並徹底地加以審議。這顯示了所有國家都相當重視於如何為這個問題尋求一個公允合理的解決辦法。

一〇三. 我們參加這次辯論，並不是要想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功績與資格，更不是要討論它的政治與社會制度。我們知道，這個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擁有龐大的人力與物力資源的大國，它的中央政府在中國大陸充分地行使主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曾積極參加一九五四年關於中印半島問題的日內瓦會議，而且在目前也正在為安排我國的中立地位而起着重要作用。無可否認，要在處理國際事務時忽視或不顧擁有六億五千萬人民的一個大國的存在，是絕對辦不到的。

一〇四. 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特別應該參加這次辯論。第一，我國，寮王國，與中國有數百公里的共同邊界；第二，有一個人數近十萬的，很大的華僑社團在寮國居住經商；最後，中國在東南亞的事務上佔有舉足重輕的地位。我不想感情用事，或是站在法律的立場來研究這個問題，我不過是想強調一些由北京所策動的，令人深感不安的事情。

一〇五. 由於來自北方的外國干涉，我國從來就沒有和平。在北京支持之下，北越南民主共和國充任了中間人，代理人，把共產主義向東南亞滲透，公然干涉我國內政，並以侵略行動激起暴亂，鼓動內戰。因

為我國與這個“容不得人的世界”相毗連，使我國人民無法能過和平與繁榮的生活，而和平繁榮對於實現與鞏固獨立，卻是非常重要的。相反地，自從贏得完全的自由以後，年復一年地，我國的處境總是很困難，這都是為了有外國進行恫嚇、策動顛覆行為以及在外國支持下的侵略與干涉。我國一直都想避免糾紛與衝突，可是卻避無可避，仍然被捲入漩渦。寮國並不自高自大，不想進行冒險，也不想博取虛榮；我們只想過樸實無華的生活。有史以來，寮國人民奉行的宗教使他們致力於贏取內在的寧靜、寬容待人、沉默思考，而不贊成暴力行為。蘇聯駐寮國的大使也承認這一點，兩星期以前，他在永珍受到我國總理文翁(Boun Oum)親王與副總理兼國防部長溥彌·諾沙旺(Phoumi Nosavan)將軍接見以後，他說，在寮國，“每一個人，包括文翁親王與溥彌·諾沙旺將軍，都是贊成和平與中立的”。

一〇六. 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在言語行動上都是如此。可是寮國受到北京與河內無線電廣播的不斷侮蔑與恫嚇，卻已經有三年了。這種在官方主持與控制下的暴亂言論，使人產生不安與恐懼，與寮國人民想望過和平生活，並依據和平共處原則與鄰邦友好相處的心意，是多麼鮮明的對比。和平不能在恫嚇污辱之下建立起來。和平與和平共存的語言，必須不分時地，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加以宣揚。尤其必須加以指斥的是，目前對我國制度的敵視、對我國領袖的惡意侮蔑，以及在我國境內由那些高呼革命，受命於外國的人士所採用的暴亂與顛覆辦法。在此種情形下，我們又怎麼能夠向那些每天在侮辱我們、對我們進行恫嚇、要想破壞我們的主權與獨立的人士，無所顧忌地伸出我們的友誼之手呢？

一〇七. 在審議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時，我們一向都不主張排除任何人或任何國家。今年，我在大會一般辯論時所作發言[第一〇一一次會議]，就曾促請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與茅利塔尼亞入會，我們很高興能夠看到這些國家今天已經參加我們的討論了。

一〇八. 我國代表團認為，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所以還沒有能解決，是因為國際情勢沒有改善，因為暴力方法使用得太多，也因為到處都在推行着武力政策，尤其在東南亞，更是以顛覆方式推行此種政策。此項政策使我國受到很大的損害，現在南越南也在感受這種影響。我們非常仔細地傾聽了那些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人士的發言。他們

所提出的某些論點是合理的，其他一些論點卻完全是憑空臆造。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至今還是猶豫不決。我不想對未來作任何預言，可是卻不能不提出幾個使我很感不安的問題。

一〇九. 是否有人能設想，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以後，所有關於戰爭與和平，甚至裁軍的問題都能在頃刻之間得到解決，就像玩弄魔術一樣的立見效果？是否有人真正相信，該國的參加可以使聯合國增加威望？我們又將如何對待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的命運又將如何？它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與許多國家維持着外交關係。我們能不能把一個忠誠履行憲章義務的會員國自本組織開除出去？任何操切與不完善的解決辦法會不會有使我們遭致失敗的危險？失敗的結果會不會更嚴重地加劇冷戰的進行？又假如我們這樣辦，是否又能確定我們能依據憲章的原則增強和平？

一一〇. 這些都是目前還沒有得到答覆的許多問題中的幾個問題。我國代表團相信，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能顧到當前的政治現實情勢，將是明智而現實的，雖然我們也不應該讓這個問題久懸不決。

一一一. 我現在想對蘇聯代表行使我的答辯權。十二月一日，他在發言時提到了美國對我國內政的干涉，說美國曾經“...策動沙灣那曲(Savannakhet)集團對蘇旺納·溥瑪(Souvanna Phouma)親王的合法政府進行叛亂”〔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第五十四段〕。蘇聯代表最好不要提起干涉我國內政這類問題，因為提起以後，我就長篇累牘地可以說上半天。我不想與他爭辯，或是講述與寮國人民很有關係的那種情勢的發展的歷史背景。我現在在這裏要說的是，就過去一年多來我國所經歷的危機來說，不管是蘇聯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都不應該不顧自己而專門只說別人，除非是故意歪曲事實，要不然，別人所沒有做到的事情，他們自己也都沒有做到。我不能在這裏對這個問題多所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正由十四個國家的代表在日內瓦進行審議。現在總算有了一線曙光，可能達成一項國際協議，使寮國能夠走上自己所選擇的中立和平的道路，免受外國的干涉。

一一二. 蘇聯代表在關於寮國問題的日內瓦會議¹²上，對於處理我國問題顯示了諒解與客觀的態度，

¹² 解決寮國問題國際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開幕。

我感到很高興。可是，他的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事卻難得採取這樣的態度，他們盡是粗言暴語的，在言詞上比什麼人都厲害。

一一三. 最後，我國代表團願聲明，只要能顧到現實情勢，並符合於我剛纔所說那些話的旨趣，我們將支持任何可以解決這個微妙問題的公允合理辦法。

議程項目九十三

對於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舉行國際調查(續前)*

一一四. 主席：我想提請注意，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聯合國故秘書長死難事件所作的決定。大會以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決定對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的死難詳情舉行國際性的調查。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決定指派由五位聲望卓著人士所組成的一個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把調查結果在奉派以後的三個月內向大會主席提出報告。

一一五. 可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現在還未經提名。有一些代表團已經就此事進行諮商，以期能早日指派委員。諮商結果，有人提議請大會核准一項提案，就是依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所設立的委員會應以下列人士組織之：

- Mr. S. B. Jones (獅子山)；
- Mr. Raúl Quijano (阿根廷)；
- Mr. Alfred Emil Sandström (瑞典)；
- Mr. Rishikesh Shaha (尼泊爾)；
- Mr. Nikola Srzentić (南斯拉夫)。

一一六. 就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所進行的諮商，顯示出大會各會員國大體都能意見一致。假如沒有人反對指派這些人士為委員會的委員，我就認為大會已經核准我剛纔所提到的五名人選，出任依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成立的國際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 續第一〇四二次會議。